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 文件

塔地财振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 万元，预算指标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

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县（市）按实际支出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**各县（市）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2024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，各县（市）务必认真执行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**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，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%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**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

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搞笑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**(四)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**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**(五)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**各县（市）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各县（市）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

- 附件：1. 塔城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塔城地区审计局，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  
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
---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
	塔城地区	42435	30039	6356	5196	561	283	
1	托里县	9728	7538	1434	756			
2	裕民县	6380	4306	1060	1014			
3	和布克赛尔县	4143	2393	1261	489			
4	塔城市	4816	2792	860	651	372	141	
5	额敏县	8328	6016	954	1027	189	142	
6	乌苏市	3460	3084		376			
7	沙湾市	5580	3910	787	883			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(市)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支持各县(市)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、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.....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.....					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.....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
		.....					